

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113 年「比干林姓孝親獎」表揚推薦要點  
2024.9.14 第 2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## 比干忠孝情 媽祖慈悲心

- 一、主旨：為弘揚林姓忠孝傳家精神，表揚及鼓勵林姓子弟侍奉親長美德，足堪為宗親及社會之孝親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會文藝公益委員會、秘書處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五、相關時程：推薦表請於--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會會員大會日期--114 年 2 月 15 日(六)
- 六、推薦資格：被推薦者需居住在台北市，且為林姓，需經區公所、學校、各區宗親會推薦之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在學學生(每單位最多推薦五名。每家庭，限被推薦一名。但由各區宗親會推薦者，請註明，其直系親屬，是否為該區會之會員。)。如是家庭貧困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近貧戶)或持證身障生，列為優先表揚對象。
- 七、推薦資料：被推薦者請正楷詳填推薦表資料，備妥文件後，由推薦單位親送或郵寄本會。資料不齊者，交由文藝公益委員會先行審議。符合資格時，再送本總會審定。
- 八、表揚資訊：(一). 在本總會每年會員大會時表揚，獲得表揚者，應親自出席領獎，頒贈獎狀及獎金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應先行向總會秘書處聯繫。未能親自到場領取者，取消表揚資格。  
(二). 每位出席領獎者，最多可以有 2 位親屬陪同，陪同人員每位需繳交 500 元費用(包含餐費及紀念品)。
- 九、表揚名額及金額：預計表揚 100 名，每名金額為 2000-3000 元。金額及名額，將依捐助之總金額做調整。最後由本總會文藝公益委員會及常務理、監事審定。審定後公布表揚人員，並通知領獎資訊。
- 十、聯絡資訊：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聯絡人：林明貴秘書長 林麗月秘書  
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四樓 電話：02-2585-8166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補充事項，由本會解釋為主，並公布在本會網頁。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 2585-8166 傳真：(02) 2595-6664

E-mail：tc/1958\_06@yahoo.com.tw

聯絡人及電話：秘書長/林明貴 0930-842-890

秘 書/林麗月 0922-295-779

## 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林姓宗親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北市林宗總會(榮)字第 11311141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弘揚林姓忠孝傳家精神，表揚及鼓勵林姓子弟侍奉親長美德，

113 年度「比干林姓孝親獎」表揚，請推薦本市林姓子弟報名。

說明：1. 相關推薦說明，請參閱附件「比干林姓孝親獎」表揚推薦要點（附件一）

2. 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（一）前，送（寄）達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

3. 請填具本會「比干林姓孝親獎」表揚推薦表（附件二）

4. 請依據推薦要點，每單位最多推薦 5 位林姓子弟。

正本：台北市各宗親會（大同會、南港會、中山會、古亭會、龍山會、萬華會、大安會、文山會、陽明會、內湖會、松山會、101 信義會）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秘書處（留存）

理事長 林朝榮

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113 年「比干林姓孝親獎」表揚推薦表  
比干忠孝情 媽祖慈悲心

被推薦者姓名	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班級		推薦單位及簽章	
被推薦者連絡手機及電話	出生年月日	月 日	推薦單位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	
被推薦者連絡住址	(郵遞區號 )		被推薦者身分 (請附證明)	
	E-mail 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貧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附文件)	
被推薦者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職業
被推薦者楷模事蹟 (100字內，請正楷填寫)				
宗親會推薦填寫被推薦者直系親屬資料	會員姓名		與被推薦者之關係	
審議結果	表揚		不表揚	